

#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泉人社文〔2017〕13号



关于转发《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2017年全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统一考试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继续教育涉及广大工勤人员的切身利益，参加和接受岗位继续教育是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的权利，也是工勤人员技术等级岗位升级考核及聘任、续聘的必备条件之一。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宣传有关政策，积极鼓励支持工勤人员参加岗位继续教育，确保每个工勤人员在规定的时间里完成岗位继续教育培训并取得良好的学习效果。

工作中遇到问题，请及时与泉州市工考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595-22112392。



(此件主动公开)

#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 2017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

岗位练兵和技能竞赛活动的通知

闽人社文〔2017〕13号

各设区市人社局、省直有关单位、省属有关企业、省直有关学校、省直有关医院、省直有关协会、省直有关学会、省直有关群团组织、省直有关事业单位、省直有关社会组织、省直有关社会团体：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十三五”期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7〕10号）精神，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工匠精神，进一步提高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的技能水平，经研究，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2017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岗位练兵和技能竞赛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决策部署，坚持“以赛促学、以赛促训、以赛促建”，通过广泛开展岗位练兵和技能竞赛活动，进一步激发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爱岗敬业、钻研业务、苦练技能、锐意创新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努力培养造就一支政治坚定、技术精湛、作风过硬、纪律严明、服务优质、结构合理的高素质技能人才队伍。

## 二、培训重点

（一）围绕“十三五”期间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突出抓好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岗位技能培训，重点围绕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岗位技能需求，广泛开展岗位练兵和技能竞赛活动，通过岗位练兵和技能竞赛活动，切实提高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的技能水平。

育培训 42 学时；未定级的人员应完成 24 学时。

人员年度考核、升级考核、评聘、聘任、续聘的重要依据。凡未按规定完成年度岗位继续教育必修学时的人员，不得报考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能等级岗位（职务）升级考核、评审。

## 一、培训形式

工勤人员岗位继续教育培训采取远程网络教育的形式为主。各级工考办对不具备上网条件或不会上网的工勤人员，可集中组织进行网络在线听课，并指导做好练习。

同时，各级工考办可根据实际情况，经省工考办报备，采取专题讲座、技能交流讨论等方式作为网络教育的补充。

## 四、培训内容

2017 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岗位继续教育理论培训注重理论与技能相结合，设有公共知识及各工种专业理论课程。教学内容主要以国家职业标准和 2017 年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

岗位培训教材为准。

培训中将根据学员学习情况，安排有关工种的实操训练。学员在完成理论学习后，由培训机构组织统一考试，成绩合格者由省工考办颁发《2017 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岗位继续教育合格证书》。

## 五、费用开支

培训费由省工考办统一组织，学员个人不再承担培训费用。

名缴费采取两种方式：

(一)个人网络报名缴费。学员可通过登录福建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岗位继续教育远程网络培训平台(<http://gkpx.fjrs.gov.cn>,以下简称“培训平台”)报名。报名选择课程后，通过E缴通公共缴费平台进行缴费。

(二)单位统一报名缴费。单位统一报名说明、流程及有关要求详见培训平台。

## 六、收费标准

按照省财政厅、物价局《关于核定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岗位继续教育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闽价费〔2009〕309号)规定，继续教育标准的收费标准为：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和高级技师126元/人·年，未定期人员72元/人·年。

## 七、有关事宜

1.2017年度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人员，应通过平台完成培训。

2.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岗位继续教育工作中不徇私情，管理规范。高级工考办要认真努力地进一步指导下，根据省直机关事业单位继续教育的统一部署，组织工勤人员积极开展培训，扎实推进网络培训的宣传发动，政策解读工作，做到家喻户晓，确保工勤人员所接受；各单位要关心和支持工勤人员参加岗位继续教育工作，对因故不能按时参加培训的，由本人提出书面

训工作的顺利开展。

5.有关报名、网络培训中的技术问题请咨询岗位继续教育培  
训客服中心，电话：968823、0591-83709510；有关缴费方面的技  
术问题请咨询E缴通24小时客服热线：10008770454，有关政策事  
项可与省工考办联系，电话：0591-86129007，0591-87851637，  
0591-87821011（缴费及发票事项），传真：0591-86129007。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7年5月1日

抄送：省工考中心。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7年5月25日印发